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研字〔2014〕17号



山西大学关于认定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和 创新实践基地的决定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精神，推进以产学研结合、科教结合为核心的政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模式改革，加强研究生创新中心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规范和引导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根据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等五厅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意见》（晋经信技术字〔2011〕726号），山西大学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新增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实践基地情况进行了备案，并通过申报和评审程序，决定认定其中6个中心（基地）为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和创新实践基地。

具体名单如下：

- 山西大学文学院—山西日报报业集团：新闻与传播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
-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知行人才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

3. 山西大学应用生物研究所—山西省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农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

4. 山西大学黄土高原研究所—宁武县国土资源局：生态建设研
究生创新实践基地；

5. 山西大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太原如是达科技有限公
司：网络安全防护技术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

6. 山西大学绿色能源与电力智能控制研究所—山西漳泽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能源与控制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

学校将设立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经费，用于校级创新中
心和创新实践基地的立项建设，并对拥有省、校两级创新中心和实
践基地的培养单位，在招生、课题申报、学生评奖、校外兼职导师
评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希望上述6个新认定的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和创新实践基
地以研究生培养项目为纽带，在原有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加强全方
位的交流与合作，在政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方面发挥积极的引导
和示范作用。

特此决定。

山西大学

2014年11月22日